

# 辅助南翔镇东片四村城乡社区综合治 理项目（2025-2026）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30173354X20251601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城市管理 乙方：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中心

法定代表人：胡焕喜（男）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沪宜公路 8 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第 1 幢

203、206 室

邮政编码：201802

邮政编码：201100

电话：021-59171165

电话：1352470359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李卓翔

联系人：钟佳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服务范围及服务职责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范围为南翔镇辅助东片四村自治管理保安服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单位调换管理范围）。主要职责包括：

1. 根据嘉定区全勤网格工作要求（事件 181 项；部件 145 项）进行发现、上报、处置、反馈及任务核查工作；以及非警务类 110 警情分流处置工作。
2. 开展常态巡防和值守，实行全年无休（36 名队员）24 小时人员在位，重点巡防网格内重要区域、重点目标、基本单元、管理信息等。
3. 按联勤指挥中心调度，集结安保力量配合相关执法主体或职能部门开展综合性执法整治工作。
4. 建立健全防汛防台、排涝、维稳、重大安全隐患事故处置等应急预案。按照联勤指挥中心调度，配合职能部门开展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治安维稳、大型安保等逐行应急事务保障，积极参与地方两个文明建设、公益活动；承担重大节假日、特殊纪念日活动期间 24 小时应急值守。
5. 收集上报各类涉及城市管理的隐蔽性、预见性、危害性问题信息，配合联勤网格中心开展“城市管理数据库”各类综合信息数据排查采集，配合政府第一时间发布应急类信息。
6. 完成镇政府、城运中心和公安派出所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二、服务要求

1. 岗位人员预编制：36 名安保 72 人次合同数。甲方将定期和不定期的清点人员在位情况，清点人员缺少，未经甲方许可的，将按照合同人数单价（36 名队员\*2 人次）扣除服务金额。
2. 乙方与被派驻的安保人员之间构成劳动关系，双方应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派驻的保安人员遵纪守法，政治清楚可靠，无违法犯罪记录。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要求，必须坚决拥护共产党的领导，严格遵守保密纪律、法律法规及与甲方的合同约定。
4. 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接受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保安上岗证上岗。派驻人员应当尽职尽责，文明执勤，穿着统一职业装，干净整洁，并应配备执勤所需的防卫械具，在岗期间，一切行动须听从甲方指挥。
5. 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受甲、乙双方的双重领导，紧急情况下甲方有

优先安排派驻人员保安岗位和任务的权力。

### 三、管理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队伍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军事训练制度、会议制度等。

2. 乙方对其人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联勤队员应服从采购人及投标方的双重管理。联勤队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应当见义勇为，积极救助。

3. 甲方有权对联勤队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并按相关规定对联勤队员进行管理，对违纪违规的队员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随时提出更换联勤队员。

4. 队员工作时不做私活，必须举止端正，着装规范、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态度和蔼、尊重群众，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意识。

5. 队员上班不迟到、早退，不擅离职守，坚守工作岗位。不玩忽职守，不得删改或扩散辅警服务中形成的监控摄像资料、报警等记录，工作尽职尽责。

6. 队员不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不准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和场所，不扣押他人的合法证件、财物。

7. 队员不辱骂、殴打他人或唆使殴打他人，不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

8. 队员不得敲诈勒索，不得索、拿、卡、要，收受贿赂。

9. 队员不得赌博、打架斗殴，不得参加迷信活动。

10. 队员自觉遵守请假制度，做到事前请假，原则上经相关职务权限批准后方可休假。病假须有就诊记录和病假单，不得擅自调班。

### 四、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五、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内容、范围，中标价格总计为人民币肆佰捌拾壹万

**陆仟叁佰元整**（小写：**4816300**）元，合计金额以实际执勤人数为准。

2.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保安人员的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及住房公积金和工资、休息日及法定休假日的加班费、高温费、餐费等费用。乙方保安人员的住宿及专用勤务装备均由甲方保障。

3. 因安保队员违反《南翔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规章制度汇编》、《南翔镇联勤安保队伍绩效考核办法》造成的扣分，对安保公司以每分 200 元从安保服务费中扣除（按季结算）。

4. 保安服务费按月结算支付。乙方每月妥善提供安保服务，并向甲方提供等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确认后，在 60 日内向乙方付清月度安保服务费。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名 称：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0341690004002415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水清南路支行

## 六、人员调换

1. 乙方如需调换在岗保安人员，应事先与甲方协商审核。原则上须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指派符合本合同资质要求的其他保安人员提供服务；甲方不同意调换的，乙方不得调换在岗保安人员。

2. 甲方对安保人员享有最终选择权。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不称职或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意见的，可以口头或书面向乙方提出调换保安人员的要求或整改意见。乙方接到甲方的调换要求或整改意见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调换不称职的保安人员或与甲方协商处理整改措施。

3. 为了保证工作的有序开展，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保障全年调换率不得超过合同总人数的 30%，即 11 名（包括但不限于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未及时缴纳社保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的人员数量），超过 1 名扣 30 分（第 12 名开始计算，以此每增加一名梯增 30 分，）累计不得超过 15 名，超过 15 名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 乙方如需更换队员，原则上需提前向采购人申请，无特殊情况采购人同意

后方可更换，私自更换队员的，甲方按照缺人处理。

## 七、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具体处置情况，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保安服务。
2.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果根据乙方承诺的服务标准进行监督，以确保乙方服务质量的稳定和可靠，对于乙方服务质量存在的缺陷或不符合事项，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对乙方的整改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审查和验收。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达不到服务标准任职要求的人员，以及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严重违反甲方管理要求的人员。
4.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向乙方无偿提供因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条件（水电、照明、休息场所），使用过程中的正常能源损耗由甲方承担。
5. 甲方按照工作岗位的要求，对被派驻的安保人员进行业务技能、职业道德、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教育。
6. 如乙方未按甲方工作要求提供相应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的行为（管理要求第6、8条及9条多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工作给予支持与配合。
8.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支付服务费。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人数、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向甲方提供服务，否则每违反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
2. 乙方对甲方要求的合同外服务收取报酬，但此费用的发生与审定须经遵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事先以书面形式同意。
3. 所有派驻到甲方的安保人员须为乙方合法用工人，即乙方与派驻安保人员有合法的用工合同，甲方不接受转包。乙方在甲方支付了相应费用后，应依据

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及双方的约定，为派驻的安保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代扣代缴个人所有税。

4. 乙方派驻甲方所有人员的工资、奖金、节日费、加班费、医药费、福利津贴、补贴、意外事故处理费（属乙方责任）、保险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对其员工的任何意外及伤亡承担所有责任，负责有关追讨、诉讼及赔偿等费用；如若乙方未妥善办理上述事宜的，则相应产生的后果由乙方一并承担。甲方无须对这些意外及伤亡承担任何责任。

5. 被派驻安保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发生工伤情况的，应由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和当地规定办理相关申报、鉴定手续。

6. 乙方应设立奖惩专项基金并制定与之相匹配的奖惩制度，对于表现优异或表现欠佳的员工进行奖惩，并保留奖惩记录。

7. 乙方须遵守国家和本项目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乙方必须对安保人员加强政治教育，坚决拥护共产党的领导，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严格遵守与甲方的合同约定。

8. 乙方须支持和配合甲方的各项认证，并按认证要求完成工作。

9. 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 九、违约、赔偿责任界定

1. 如果乙方安保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造成甲方直接、间接损失或未按保安服务方案中的标准进行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安保人员遭到甲方直接书面点名处罚，甲方有权要求在 24 小时内调换队员。

3. 无特殊情况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的，逾期一日，原则上按逾期金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累计逾期 2 个月未支付保安服务费，在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的前提下，乙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并撤回所派驻保安人员，甲方应立即结清所拖欠乙方的保安服务费及违约金。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处理责任。

5.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为保护公私利益与犯罪嫌疑人斗争或在抢险救灾中造成的意外重伤、残、亡事故，双方应妥善处理善后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先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基金赔付不足部分，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保密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可能被乙方或其安保人员知晓的关于甲方信息，在本合同中都应被认为是甲方的秘密，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也不能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之后的任何时候将它们泄露给第三方。

## 十一、转让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有关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十二、合同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派驻的安保不遵守双方合同约定、不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对甲方造成任何方面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

3. 乙方人员全年更换比例大于 40%的、乙方人员被刑事处罚或被治安拘留人数达到（含）2 人以上、合同期间乙方累计缺岗人数达到（含）3 人以上，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违约赔偿金。

4.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经乙方书面通知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5. 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或终止解除本合同。

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原条款进行补充及变更。

7. 一方破产或明显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或一方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以及包括其他原因要求中途终止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三十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向对

方说明告知。

8. 国家法律、法规的立废，导致本合同自动终止解除，双方按本合同实际服务期进行清退或补足服务费后，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9.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无正当理由均无权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需支付一个月项目服务费用作为赔偿，如有正当理由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方能解除本合同。

10.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分歧，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合同未尽事宜或因需调整服务项目和内容，双方可另行指定补充协议，但应以合同条款及附件为原则，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署）：

授权代表人（签署）：

2025年12月23日

日期：

日期：